

2018 年度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3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2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市环境保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指导和协调解决市域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理、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以及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包括 8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财政补助	23	23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含泉州市环境事故 调查中心)	财政补助	45	42
泉州市环境监测站(含 泉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 测管理站)	财政补助	71	65
泉州市环保信息宣教 中心	财政补助	7	7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 技术研究所	财政补助	19	17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 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财政补助	6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认真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改革创新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

较好成效。在服务保障我市GDP总量、增速全省第一的同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群众生态环保获得感不断增强。市生态环境局被生态环境部表彰为环境信访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国环保政务信息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全国生态环保系统档案管理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全国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和《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全国第七；被省人社厅、生态环境厅、公务员局记嘉奖一次；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全省第二；全省环保系统生态环保安全监管（网格化）工作并列全省第二。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效落实。制定实施《2018年度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泉州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

（泉委办发〔2018〕18号），明确各地责任，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进一步推动《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落实。组织对各地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情况现场督查、跟踪调度，将滞后项目纳入省“三合一”督察整改同步协调、推动，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存在突出问题每季度在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上进行通报。

（二）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存在问题整改责任分解、整改进度预警机制，加强整改进展情况的日常调度、汇总及上报。截至目前，30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全省共性18项、泉州个案12项）已完成整改18项，并按要求开展交账销号工作，剩余12项按序时整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涉及我市问题共 125 项（其中，常年任务 21 项），目前共完成整改 96 项，剩余 29 项正按整改要求推进。按照程序化、流程化、规范化要求全面推行环保督察整改举一反三“五步七法”、市委市政府挂牌督办 6 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做法受到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泉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改善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各地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 144 个大气环境精准治理减排项目，开展机动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完善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空气质量会商、污染天气预警，实施区域联防联控机制。2018 年，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空气质量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不断强化水环境整治。全年完成投资 22.83 亿元，实施各类涉水项目 110 个。推进 15 条小流域综合整治，6 条劣 V 类小流域全部实现消劣，新增 1 条达标（Ⅲ类）流域。加快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市级 11 项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县级 15 项环境问题完成整改 8 项。完成 11 家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其中中心市区 4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到类Ⅳ类地表水标准。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完成 4 个疑似污染地块的场地调查评估报告，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建成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焚烧线、石狮废旧矿区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一期）、德化县海峡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晋江市金井镇综

合固废填埋场项目等 4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四）生态文明建设与环保领域改革不断深化。配合推进实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成 15 项年度环保领域改革任务。牵头做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对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绿盾 2018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荐永春县参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获生态环境部命名。积极推进环境立法，完成《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

（五）服务发展有力有效。充分发挥环境准入、环评服务、减排驱动等方面作用，倒逼落后和过剩产能淘汰，为新增优质产能腾出环境容量。2018 年度全市共审批环评报告书（表）1385 个（报告书 86 个，报告表 1299 个）。组织对 2018 年度 575 个（含小项 668 个）市重点项目环评进展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服务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全市各地累计完成排污权政府储备化学需氧量 12388.4 吨、氨氮 1174.6 吨、二氧化硫 15082.8 吨、氮氧化物 18854.8 吨。有序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六）环境执法工作全国全省前列。坚持勤查重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57985 人次、检查企业 24547 家次；立案处罚企业 854 家，罚款 7921.4 万元。实施停产、限产案件 14 起，按日计罚案件 1 起，查封、扣押案件 404 起，移送侦办案件 154 起（其中，行政拘留 132 起、涉嫌环境犯罪 22 起）。深入推进环境网格化监管。全市各级网格员共上报环境事件信息 78473 条、日常巡查信息 105474 条，信息上报数量居全省地级市首位。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市 125 家安装自动监控

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或重点企业）自动监控数据与省环保厅联网，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做好环境信访投诉。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 12369 环境污染投诉事项 3383 件，处理 3383 件，其中 3368 件已办结。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公安部门移送 5 条涉黑涉恶线索。

（七）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对全市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 66 家问题企业落实整改，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消除辐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利用自动监控数据查处超标排污违法行为 14 起，查处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未按要求配套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案件 4 起。

（八）环境宣教力度不断加大。强化环境新闻宣传，2018 年，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环境报、福建日报、东南网等省级以上媒体共报道我市环保工作相关新闻 48 篇，泉州晚报、东南早报、海峡都市报等媒体报道 154 篇。积极发挥环保“两微一网”等新媒体作用，推进环境信息化建设应用，初步建成泉州环保数据资源中心和泉州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对接、集成 15 类数据、8800 多个污染源 400 多万条数据，并与省生态云平台对接。

（九）环保机构垂管改革有序推进。出台《泉州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泉委办〔2018〕21 号），联合财政、人社、编办、档案、保密

等部门出台经费、资产调整、人员划转、县级环保机构编制上划、保密、档案归档等专项工作方案，正着手拟定机构改革后市、县环保机构的“三定方案”，县（市、区）环保机构人员划转工作基本完成。

（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始终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落深落细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省委巡视、市委巡察、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市委分解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制定完善并印发实施党组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机关党建和人事管理方面等 25 项规章制度。开展环保系统“五比五看”特色党建活动，切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11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2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4.42
六、其他收入	118.3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11.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38.22	本年支出合计	5,484.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53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11.07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0.9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9.21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00.08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06.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93.65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8.9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8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984.6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30.12
		经营结余	
合计	10,477.81	合计	10,477.81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238.22	5,119.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9.64	229.29					0.35
20602			基础研究	229.64	229.29					0.35
2060201			机构运行	228.64	228.29					0.35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4	24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14	246.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76	1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30.38	230.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38	137.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8	13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1	25.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97	11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25.05	4,007.10					117.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36.13	1,334.29					1.85
2110101	行政运行	451.13	449.29					1.8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0	141.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44.00	74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27.06	627.0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27.06	627.06					
21103	污染防治	66.37	65.56					0.81
2110302	水体	6.00	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9.63	59.56					0.0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74						0.74
21111	污染减排	2,095.49	1,980.19					115.3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079.93	965.02					114.91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715.56	715.17					0.3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0	500.00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500.00	500.00					
2130899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500.00	500.00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484. 16	2,802. 56	2,681. 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12		25. 1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 12		25. 1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 12		25. 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4. 42	259. 91	4. 51		
20602			基础研究	264. 42	259. 91	4. 51		
2060201			机构运行	261. 67	257. 16	4. 51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 75	2.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14	246.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6. 14	246. 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76	15.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 38	230. 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 38	137. 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8	137.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1	25.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97	11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1.09	2,159.13	2,651.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5.81	451.13	644.68			
2110101	行政运行	451.13	451.1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56		433.5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12		211.1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5.70	222.76	252.9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5.70	222.76	252.94			
21103	污染防治	630.15	59.90	570.25			
2110302	水体	50.88		50.8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9.90	59.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9.37		519.3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7.93		57.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7.93		57.93			
21111	污染减排	2,191.09	1,425.34	765.76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216.45	773.78	442.68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711.16	651.56	59.6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3.48		263.4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0.41		360.4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0.41		360.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1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2	25.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9.29	229.2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4	246.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38	137.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59.06	4,059.0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19.91	本年支出合计	4,696.99	4,696.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16.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38.99	3,938.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6.08	基本支出结转	8.87	8.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930.12	3,930.12	
总计	8,635.99	总计	8,635.99	8,635.9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96.99	2,769.6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12	25.12
2060201			机构运行	228.29	228.29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00	1.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	1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38	230.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1	25.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97	111.97
2110101			行政运行	449.29	449.2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91	350.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11.12	211.1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5.70	222.76
2110302			水体	50.88	50.8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9.90	59.9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1.35	491.35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1,050.56	773.68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710.77	651.17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08.58	208.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69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846.0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769.61	2,560.93	208.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7.17	2,467.17	
30101	基本工资	580.98	580.98	
30102	津贴补贴	530.83	530.83	
30103	奖金	276.73	276.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2.72	142.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5.06	275.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	5.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6	23.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69	212.6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05	26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38		207.38
30201	办公费	16.20		16.2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56		1.56
30206	电费	24.68		24.68
30207	邮电费	15.44		15.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9		34.49
30211	差旅费	0.85		0.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77		6.7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6		1.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		1.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51		3.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3		3.13
30228	工会经费	9.62		9.6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4		2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0		61.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5.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6	93.76	
30301	离休费	13.89	13.89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0	2.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7	77.77	
310	资本性支出	1.30		1.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		1.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23.59
（一）支出合计	2	28.65	（一）行政单位	23	45.20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24	78.39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1.89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1.8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4
3.公务接待费	7	6.76	1.副部（省）级及以上 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6.76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5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8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0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8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524.95	524.95	524.95				411.21	411.21	411.21			
货物	2	524.95	524.95	524.95				411.21	411.21	411.21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211.07 万元，本年收入 5,238.22 万元，本年支出 5,484.1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5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93.65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5,238.2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294.76 万元，减少 19.8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119.9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18.31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5,484.1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59.27 万元，增长 13.6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02.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92.13 万元，公用支出 210.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81.6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9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6.65 万元，增长 7.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级科目）25.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8 万元，增长 398.41%。主要原因是工业危废处理、生态文明示范等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二) 2060201 机构运行（项级科目）22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29 万元，下降 11.19%。主要原因是内部控制得到初步成效使得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三）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级科目）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仪器设备的采购增加。

（四）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15.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 万元，增长 24.68%。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及退休待遇提高。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23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2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 万元，增长 8.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使得医疗保险费用相应上升。

（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11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7 万元，增长 39.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使得医疗保险费用相应上升。

（八）2110101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449.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47 万元，减少 13.22%。主要原因是内部控制得到初步成效使得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九）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350.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21 万元，增加 75.72%。主要原因是环评及竣工验收等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十）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级科目）21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12 万元，增加 283.85%。主要原因是增加泉港化学品泄漏事件经费支出。

（十一）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级科目）4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9.86 万元，增长 1227.29%。主要原因是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

（十二）2110302 水体（项级科目）5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57 万元，下降 64.28%。主要原因是减少省级山美水库治理与保护专项等专项资金支出。

（十三）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级科目）5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5 万元，增长 12.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晋升使得人员经费增加。

（十四）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级科目）49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境自动监控中心运维管理、环境应急物资更新、网格化环保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运营、省下达交叉执法、全市排污收费稽查等专项资金支出。

（十五）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项级科目）105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12 万元，减少 15.53%。主要原因是内部控制得到初步成效使得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十六）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项级科目）710.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9 万元，增加 1.3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工资晋升使得人员经费增加。

（十七）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项级科目）208.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12 万元，增加 74.6%。主要原因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9.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60.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5 万元，同比下降 47.7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1.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和 55.48%，主要是：加强了车辆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 5.6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目标责任书现场考核检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环保督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总队“清水蓝天”专项、环保监管网格化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50 批次、接待总人数 580。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0%，主要是：内部控制得到成效。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5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环保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00 万元；减排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0 万元；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92 万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00 万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0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5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环保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00 万元；减排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0 万元；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92 万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00 万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0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环保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现场检查及日常工作业务督查等，督促资金项目加快实施进度，早日发挥应有环境效益，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资金拨付进度、额度和项目数量。2018 年 9 月底前，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分批将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全额拨付到 62 个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项目上。所有资金安排均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根据泉州市 2018 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18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要达到近三年均值（97.1%），实际达 94.8%，未达考核目标。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根据泉州市 2018 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18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86.3%，实际达 97.1，达到考核目标。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据泉州市 2018 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18 年我市主要流域省控以上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要达 100%，实际达 100%，达到考核目标。

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泉州市 2018 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对我市小流域水环境质量未作要求，我市制定年度小流域水环境质量达 80%的考核目标，实际达 81.4%，达到考核目标。

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根据泉州市 2018 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18 年我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应达 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应不低于 95%，实际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达到考核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2018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保护税开征，排污费已撤销，原资金管理使用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亦废止，造成资金管理使用暂时“无法可依”。经多轮的讨论研究，2018 年 10 月，市财政局、环保局共同制定《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泉财建〔2018〕770 号），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依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指导各县（市、区）多策划生成并申报规模效益好、生态效益佳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30	62	年度补助项目个数大于等于 30 个，不扣分；补助少于 30 个项目的，按比例扣分。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资金安排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扣分；如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按资金占比扣分。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100%	100%	9 月底前全额拨付年度预算，不扣分；9 月底后未全额拨付资金，按资金占比扣分。	15	15
	成本指标	拨付资金额度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每少安排 50 万元，扣 1 分。	15	15
效益指标 (4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达到省定目标（近三年均值 97.1%）	94.80%	优良比例达到省定目标，不扣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8	5.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占比	≥86.3%	97.10%	达到省定目标，不扣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晋江流域国省控断面功能区达标率	100%	100%	晋江流域国省控断面功能区达标率 100%，不扣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	市级 100%； 县级 ≥ 95%	市级 100%， 县级 100%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不扣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达 95%及以上的，不扣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生态	明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扣分；未改善的，按比例扣分。	8	8

				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85.60%	达到预算目标的，不扣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同时，考虑全省排名状况，适当评分。	10	8
合计						100	95.7

2、减排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先后组织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查、小流域专项执法行动、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ODS 专项测管联动、跨境流域交叉执法、工业园区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及配合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为等专项执法行动。2、投入 5 家市直企业第三方运维资金 34 万元，7 个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助 14 万元。通过开展自动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我市 2018 年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9.85%，列全省设区市第一名。通过丰富市级应急物资储备，2018 年全市发生的 4 起

一般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未造成二次污染。3、2018 年依托移动执法平台开展现场检查任务 7654 条，全市利用自动监控数据查处超标排污违法行为 14 起，查处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及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案件 4 起。4、保障全市 12369 及环保 110 举报热线正常运行，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 12369 环境污染投诉事项 3383 件，处理 3383 件，处理率为 100%，其中 3368 件已办结。5、联合新闻媒体开展环保新闻宣传，共报道我市环保工作相关新闻 154 篇；组织开展了 15 场次环保系列宣传活动，包括世界环境日、环保体验日、环保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活动。6、2018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23.01 万吨，处置利用率 94.65%。2019 年 2 月，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我市 2018 年度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 A 等级，列全省第一名。7、2018 年度全市发生 4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发生地为晋江，相关费用由晋江市列支。8、2018 年完成 6 个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基础信息数据填报及评估报告编撰工作）；10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基础信息数据填报及评估报告编撰工作；21 个泉州市乡镇及以下水源地环境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填报工作。9、通过开展污染减排、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环保宣传等工作，人民群众关心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热情不断提高。2018 年，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泉州

市区达标天数比例为 94.8%，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
PM₁₀、PM_{2.5}、O₃ 年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3.8%、7.1%、2%；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5，同比改善 0.25，改善幅度居全省
9 个设区市首位。在水环境质量方面，13 个国、省控断面
水质总体优良，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
52 条小流域的 59 个监测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81.4%
(48 个)，提升 1.7 个百分点；县级以上 13 个实际供水的
饮用水水源地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主要环境质量保
持良好。通过公众评议调查，2018 年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满意率为 85.6%。

发现的主要问题：减排专项涉及面广，各项污染防治
和监督管理、宣传教育等都是实现减排的措施。在资金安
排和工作推进中，既要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也要
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由于上级往往在年中
甚至更迟才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并且一些具体工作是上半
年做好方案，下半年组织实施，常常导致减排资金的具体
安排支出无法按时序支出，甚至存在跨年度支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2018 年 10 月，市财政局、环保局共
同制定《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
建〔2018〕770 号），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依
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	2018年,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2015年水平,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2.5%、2.1%	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中得满分。	每1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指标权重2.5分,共计10分。每1项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机动车排放管理目标	对全市51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在用机动车排放年检情况的开展全面监督管理	通过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对全市51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在用机动车排放年检情况的实现了全面监督管理。	根据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在用机动车排放年检情况的监督管理率进行评分。监督管理率达到80以上,按比率得分;否则不得分。	4	4
		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018年度,按要求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年度时限内全部完成此项工作	3	3
		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63	63	完成13个地方环保部门及50家以上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3	3
		环境新闻宣传报道数	90	154	报道数大于等于90篇次,不扣分;报道数介于45(含)-90篇次(不含),按比例扣分;报道数少于45篇次,不得分。	3	3
		环保系列	6	15	活动场次大于等于6	3	3

		宣传活动场次			场次，不扣分；活动场次介于 3（含）-6 场次（不含），按比例扣分；活动场次少于 3 场次，不得分。		
		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	≥90%	99.85%	≥90%	3	3
		移动执法任务执行数	按时完成每月省厅下达的执法任务	依托移动执法平台开展现场检查任务 7654 条，按时完成省厅下达的移动执法任务	按时完成每月省厅下达的执法任务	3	3
	质量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成效（5 分）	重点工程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中得满分。	每 1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权重 1.25 分，共计 5 分。每 1 项指标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3	3
		机动车排放管理成效（5 分）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 70%以上。	经统计，全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为 73.8%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 75%以上得满分，否则按与 75%的比率得分。	3	3
		12369 及环保 110 投诉热线正常运行	处理率 ≥ 100%	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 12369 环境污染投诉事项 3383 件，处理 3383 件，处理率为 100%	处理率 ≥ 100%	3	3
		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90%	2018 年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9.85%，列	≥90%	3	3

				全省设区市第一名			
		保障应急物资储备	按合同完成7个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的拨付，保障物资储备充足和及时调动。	已按合同完成7个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助费用拨付，共计拨付资金14万元。	按合同完成7个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的拨付，保障物资储备充足和及时调动。	3	3
		持续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开展的环保部署的七项专项行动，省“清水蓝天”行动等系列专项检查	先后组织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查、小流域专项行动、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ODS专项测管联动、跨境流域交叉执法、工业园区环保专项检查及配合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行	按照国家及省部署，组织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检查	3	3

				为等专项执法行动			
	时效指标	资金投入	投入 300 万元	300 万元	完成 300 万元投入	3	3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投入 300 万元	300 万元	完成 300 万元投入	3	3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机动车主积极支持和参与污染减排	企业、机动车的污染排放监督性监测达标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	经统计，企业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93.5%，机动车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87.9%	根据企业、机动车的污染排放达标率分别评分，权重各占 50%	5	5
		提高社会各界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100%	100%	通过媒体宣传与开展环保宣传系列活动，提高社会各界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5	5
		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及时查处群众信访投诉，妥善处置环境应急事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 12369 环境污染投诉事项 3383 件，处理 3383 件，处理率为 100%；全市发生 4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全部按时妥善处理；共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57985 人次，检查企业 24547 家次；立案处罚企业 854 家，罚款 7921 万元	及时查处群众信访投诉，妥善处置环境应急事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促进主要 污染物排 放总量持 续减排	2018 年主要 污染物排放 总量减排指 标进展达到 “十三五” 任务的 60%	根据减排核 算，2018 年 全市 2 项大 气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 减排进展超 过“十三 五”任务序 时要求，2 项废水主要 污染物排放 总量减排进 展达到“十 三五”任务 序时要求	2018 年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减排指标 进展达到“十三 五”任务的 60%，得 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饮用水源 水环境质 量	市级饮用水 源水质达标 率为 100%， 县级为 95%。	市级饮用水 源水质达标 率为 100%， 县级为 95%。	饮用水源水环境质 量达标率	4	4
	危险废 物处 置利 用率	90%	94.65%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 率 90%以上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 1 分。	4	4
	保障我市 环境质 量持续 向好	通过开展环 境专项检 查，推进移 动执法工 作开展，严 厉打击各 类环境违 法行为	依托移动执 法平台开 展现场检 查任务 7654 条，按时 完成省厅 下达的移 动执法任 务；共计 出动环境 执法人员 57985 人 次，检查 企业 24547 家次；立 案处罚企 业 854 家， 罚款 7921 万元	通过开展环境专项 检查，推进移动执 法工作开展，严厉 打击各类环境违法 行为。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指标体系	万元 GDP 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5 千克/万元、0.475 千克/万元、3.00 千克/万元、2.60 千克/万元以下	2018 年全市 GDP 为 8458 亿元，万元 GDP 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1.19 千克/万元、0.15 千克/万元、0.21 千克/万元、0.56 千克/万元	万元 GDP 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评分，每项权重占 25%，达到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提升全市环境应急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	按合同完成 7 个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的拨付，保障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移动执法任务完成数	完成 7 个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的拨付，共计拨付资金 14 万元；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达 99.85%，居全省第一；依托移动执法平台开展现场检查任务 7654 条，按时完成省厅下达的移动执法任务	按合同完成 7 个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助资金的拨付，保障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率，移动执法任务完成数。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减排，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满意情况	通过减排，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通过公众评议调查，2018 年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满意率为 85.6%	通过减排，根据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满意率评分，低于 80%不得分，高于 80%按比例得分	5	4.28

	环境信访 投诉查处 情况	处理率 $\geq$ 100%	全市环保系 统共受理 12369 环境 污染投诉事 项 3383 件，处理 3383 件，处 理率为 100%	处理率 $\geq$ 100%	3	3
	环境应急 事件查处 情况	妥善处置各 类应急事件	全市发生 4 起一般突发 环境事件， 全部按时妥 善处理。	妥善处置各类应急 事件	2	2
合计					100	99.28

3、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2 万元，执行数为 1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支持带动下，2018 年，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良好成效。全市水环境质量稳重有升，晋江流域 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小流域III类以上水质达标率 81.4%；13 个实际取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山美水库、惠女水库达到考核目标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 97.1%。

发现的主要问题：水环境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点多面广，按流域或区域统筹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指导各县（市、区）聚焦流域水质目标，策划生成规模效益好、生态效益佳的精准治理项目，充分发挥资金在解决各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中的杠杆作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资金细化率	100%	100%	下达的资金全部分解到项目的不扣分；否则，按资金占比扣分。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资金安排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扣分；如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按资金占比扣分。	15	15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2000 万	2000 万	9 月底前全额拨付年度预算，不扣分；9 月底后未全额拨付资金，按资金占比扣分。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2000 万	预算完成率 100%，不扣分；否则，按资金占比扣分。	15	15
效益指标 (4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100%	100%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小流域水环境质量	≥80.0%	≥81.4%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市级水源地 100%； 县级水源地 ≥95%	100%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重要湖库水环境质量	Ⅲ类以上	Ⅲ类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 1 个水质类别扣 1 分	8	8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86.3%	97.10%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0%	85.60%	达到预算目标的，不扣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同时，考虑全省排名状况，适当扣分。	10	8
合计						100	98

4、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奖励资金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奖励资金的支持带动下，2018 年，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良好成效。全市水环境质量稳重有升，晋江流域 13 个国家、省控监测断面功能区（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小流域Ⅲ类以上水质达标率 81.4%；13 个实际取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山美水库、惠女水库达到考核目标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 97.1%。

发现的主要问题：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奖励资金补助项目相对零散，规模项目相对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指导各县（市、区）多策划生成并申报规模效益好、生态效益佳的水环境整治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资金细化率	100%	100%	资金分解到项目的比例	下达的资金全部分解到项目的不扣分；否则，按资金占比扣分。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资金安排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安排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扣分；如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按资金占比扣分。	15	15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2000 万	2000 万	资金拨付速度	9 月底前全额拨付年度预算，不扣分；9 月底后未全额拨付资金，按资金占比扣分。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年度总安排资金额度	预算完成率 100%，不扣分；否则，按资金占比扣分。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100%	100%	主要流域国、省控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小流域水环境质量	≥80.0%	≥81.4%	省重点考核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每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8	8

		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市级水源地100%; 县级水源地≥95%	100%	市级、县级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点位比例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每1个百分点扣1分	8	8
		重要湖泊水环境质量	Ⅲ类以上	Ⅲ类	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总体水质类别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1个水质类别扣1分	8	8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86.3%	97.10%	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达到省目标，不扣分；低于省目标每1个百分点扣1分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0%	85.60%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达到预算目标的，不扣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同时，考虑全省排名状况，适当扣分。	10	8
合计							100	98

5、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98.06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4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通知》（泉环保〔2018〕50号），建立了严格的局内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普查专项资金的每

一笔使用支，都严格按照市财政有关文件规定和局内控制度严格把关审批，确保规范准确地使用专项资金。

在资金使用效益方面。有效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8 年度各项工作。2018 年，我市成立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招聘了 15 名普查指导员，购置了电脑、移动数据处理终端等普查设备，安装了环保专网等；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普查的清查、入户调查等技术培训工作。经清查，我市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范围的单位共计 43130 个（工业源 41240，规模化养殖场 310，集中式 413，入河海排污口 1123，生活源锅炉 44 家、81 台锅炉），占全省总数的 35.78%。我市以清查对象漏查率、清查表填报错误率均为 0 的优异成绩，为我省取得清查质量优秀作出决定性贡献。经统计，全市纳入入户调查对象共计 42559 个（工业源 41233、农业源 308、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411、移动源 592、工业园区 15 个），占全省的 36.7%，其中工业源占 40.2%。初步完好了普查对象的入户调查数据采集和录入等工作。通过污染源普查的清查和入户调查，进一步提高排污单位和广大群众对污染的认知和环境保护意识与参与意识。进一步摸清污染现状，准确判断环境状况，持续推进环境整治，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在群众满意率方面。通过开展污染减排、机动车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环保宣传等工作，人民群众关心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热情不断提高。2018年，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泉州市区达标天数比例为94.8%，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 PM_{10} 、 $PM_{2.5}$ 、 O_3 年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3.8%、7.1%、2%；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5，同比改善0.25，改善幅度居全省9个设区市首位。在水环境质量方面，13个国、省控断面水质总体优良，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持平；52条小流域的59个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81.4%（48个），提升1.7个百分点；县级以上13个实际供水的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100%。全市主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通过公众评议调查，2018年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满意率为85.6%。

发现的主要问题：各方面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前期准备和技术支持不足，普查队伍基本上为临时性人员变化大，对顺利推进和完成普查阶段性任务，顺利完成普查预算资金各项支出都带来一定的困难和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普查办要加强市级普查技术力量，充分考虑分析问题困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18 年度普查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规定的 2018 年度各项普查任务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规定的 2018 年度各项普查任务全部完成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要求 2018 年度建立机构、配备设备、开展宣传培训；完成清查，开展入户调查等工作	建立机构、配备设备、开展宣传培训、完成清查、开展入户调查等 5 项工作每项权重 20%；每项完成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质量指标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清查和入户调查工作质量情况	清查工作、入户调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普查质量控制要求	清查、入户调查数据质量均符合国家质量控制要求，其中，清查优异成绩，为我省作出决定性贡献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清查数据和入户调查数据达到工作质量要求	清查工作、入户调查质量符合要求；每项权重 20%；每项完成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100%	40%	年度预算资金的完成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资金完成支出的比例得分	10	9.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拨付情况	300 万元	300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的财政拨付情况	财政拨付预算资金 300 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普查对象理解并支持普查工作，配合完成普查数据采集	普查对象的普查数据采集完成率为 100%	通过开展污染源普查，提高社会各界的环境保护意识与参与意识	按照普查对象的数据采集完成率评分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摸清环境现状	掌握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移动源等5大行业领域的污染源数量、分布和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方式、去向等情况	全市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范围的单位共计43130个（工业源41240，规模化养殖场310，集中式413，入河海排污口1123，生活源锅炉44家、81台锅炉）	摸清污染现状，准确判断环境状况，持续推进环境整治，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掌握主要污染物的数量、排放去向和行业、区域分布等情况。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率达到85%以上	通过公众评议调查，2018年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满意率为85.6%	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通过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率评分，低于80%不得分，高于80%按比例得分	10	8.56
合计							100	98.06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无部门业务费自评。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	质量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时效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成本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1%，主要是：内部控制得到成效。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